

索引号:	11220200795219742W/2026-01654	分类:	规划和自然资源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市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26年03月04日
标题:	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6年度吉林市本级标定地价等土地价格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市政函〔2026〕21号	发布日期:	2026年03月23日

吉林市人民政府
关于公布2026年度吉林市本级标定地价等
土地价格的通知

吉市政函〔2026〕21号

各城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办局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健全和更新吉林市公示地价体系，充分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及时动态反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变化，优化土地资源配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城镇基准地价更新与平衡技术要点〉〈标定地价更新技术要点〉〈吉林省公示地价系列数据库建设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吉自然资发〔2023〕5号）和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做好公示地价更新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自然资函

〔2024〕283号）及有关文件要求，依据标定地价规程，我市组织开展了2026年度标定地价制定工作，成果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公布。请各单位严格执行本次更新成果，确保土地价格管理工作规范有序、精准落地。

吉林市人民政府
2026年3月4日